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631號

原告 新創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婉婷

訴訟代理人 江柚瑤

被告 榆果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紀真好

訴訟代理人 溫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在新光三越A4館向被告下訂花藝規劃，由原告委託被告進行花藝裝飾，並預付定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嗣被告提出提案，因不符合原告需求，被告表示無法再次提案，溝通不果下，原告要求退還定金10,000元，被告卻表示僅能轉為購物金，形同變相強迫消費，爰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制式專案服務流程圖資有記載「提供一次性的提案製作」、「如最終未採用提案規劃，可全額轉存於專櫃or門市作為購物金使用，恕不予退款」等語，被告之專櫃人員當天有向原告說明上開圖資內容，亦有於LINE對話紀錄中提供該流程圖資，被告已依制式專案服務流程安排場勘並提出提案，原告請求權返還全額定金並無理由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
05 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
06 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
07 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
08 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
09 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
10 之。」，民法第249條定有明文。按定金除有證明本約成立
11 之「證約定金」外，民間尚有僅能證明預約成立之「立約定
12 金」（亦名猶豫定金），在成立契約前交付定金，其目的係
13 取得一定之考慮期間，用以擔保契約之成立，如交付定金之
14 當事人拒不成立本約，則受定金之當事人得沒收其定金，受
15 定金之當事人如拒不成立契約，即應加倍返還定金，此項定
16 金之作用僅在擔保契約之成立，與用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
17 的，與以主契約之存在為前提之證約定金（證明契約成
18 立）、成約定金（以交付定金為契約成立要件）、違約定金
19 （以定金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擔保）有間。惟若本約成
20 立，立約定金即變更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固有民法第
21 249條規定之適用；本約如未成立，定金之效力仍應類推適
22 用該條文之規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41號裁判意旨
23 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曾於113年11月29日向被告下訂花藝規劃，由原
25 告委託被告進行花藝裝飾，並預付定金10,000元等情，為兩
26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
27 認定。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專案服務流程圖資（見本院卷第
28 59頁），可知依被告之作業流程，於客戶預付10,000元定金
29 後，被告始會安排場勘或是由客戶提供空間照片及尺寸，再
30 由被告依客戶需求提出一次性的提案，提案完成後，如客戶
31 採用被告之提案規劃，預付之定金可全額折抵專案費用並享

01 有專案價九折之優惠，如客戶未採用提案規劃，預付之定金
02 則可全額轉存於專櫃或門市作為購物金使用。從上可知，兩
03 造於原告交付定金時，對於具體之花藝裝飾內容及專案費用
04 等必要之點均尚未達成共識，故尚難認兩造間之花藝裝飾契
05 約已成立，故原告在契約成立前交付定金，乃係使兩造成立
06 將來應履行訂立花藝裝飾契約之「預約」，而該定金乃是擔
07 保契約成立之立約定金（亦稱猶豫定金），依前開規定，該
08 定金之效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之規定，如交付定金之
09 當事人拒不成立本約，則受定金之當事人得沒收其定金，此
10 規定同時亦係在使原告於不滿意被告提案時，享有以交付定
11 金為代價而拒絕訂立契約之權利。

12 (三)而觀諸兩造員工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預約成立
13 後，已於113年12月9日依約提出提案，然原告於收受被告提
14 案後，僅曾具體表示對於提案中之草球不滿意，就此被告已
15 回應可以不要選擇或改變大小，除此之外，被告雖有一再詢
16 問「請問您是對哪一個提案建議還是哪一盆不喜歡呢」、
17 「或是您從提案的建議中參考/並明確指出想要或不想要的/
18 我才能比較好建議您哦」、「或是您能否給我更具體的方向
19 或喜好/我們才能給您更貼近您喜好的設計」等語，惟原告
20 卻僅是一再詢問「有其他建議樣式嗎？」、「有其他建議
21 嗎」、「是否還有其他搭配提供/較素雅跟層次」、「目前
22 希望再提出更好的建議提案/不然就是我要刷退」等語（見
23 本院卷第87至113頁），可見被告已有提出提案並盡力促成
24 兩造契約之訂立，然原告並未就被告提出被告提案提出更為
25 具體之修改想法，僅一再要求空泛被告提出其他提案，與被
26 告所提出之專案服務流程圖資所載「提供一次性的提案製
27 作」內容不符，以致於兩造最終未能達成共識訂立花藝裝飾
28 契約；而被告既已依約提出提案並盡其促進契約訂立之義
29 務，惟原告僅以提案內容不滿意即拒絕締約，應認本件契約
30 未能訂立乃屬可歸責於原告之情形，是類推適用民法第249
31 條第2款之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定金。況依被告所提出

01 之專案服務流程圖資（見本院卷第59頁），其上亦載明「如
02 最終未採用提案規劃，可全額轉存於專櫃or門市作為購物金
03 使用，恕不予退款」等語，足認兩造對於最終未成立花藝裝
04 飾契約時，原告不得請求退款一事，亦有明確約定，益徵原
05 告本件請求返還定金，乃屬無據。

06 (四)原告雖主張：當時看到的專案服務流程圖資是很小張的，不
07 是像被告提供的那麼大張云云。然查，於兩造於113年11月2
08 9日成立預約而原告加入被告LINE官方聊天室後，被告已有
09 傳送該專案服務流程圖資給原告，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67頁），而被告之專案服務流程圖資上所載
11 「如最終未採用提案規劃，可全額轉存於專櫃or門市作為購
12 物金使用，恕不予退款」之文字，乃是獨立放置於頁面最底
13 部，並非參雜於眾多文字中，又手機中之圖片可以由使用者
14 任意放大閱覽，故應認一般人通常應可看到上開文字，而原
15 告於收受該圖資後，並未對於內容有任何意見，應認該內容
16 已為原告所知悉並同意，是原告僅以其現場看到的專案服務
17 流程圖資很小張為由，即欲否認該圖資內容屬於契約之一部
18 分，自非可採。

19 (五)原告雖又主張：希望被告可以調整或提供不同的意見，我們
20 希望被告可以幫我們設計，不是只是購買商品云云。然查，
21 以提供設計服務為內容之契約，因該契約能否順利履行，涉
22 及到廠商跟業主之主觀喜好是否一致之問題，故為了避免廠
23 商所提供之設計一再遭到業主否決，而使得廠商必須一而
24 再、再而三地修改或提出新設計，實務上多會於契約中就提
25 出設計或修改之次數進行限制，以達到業主服務與成本控管
26 之間的平衡。而本件兩造間所成立之預約，依被告所提出之
27 專案服務流程圖資，亦有約定被告僅會提出一次性的建議，
28 若原告對此建議不滿意，自得以交付定金為代價而拒絕與被
29 告訂立花藝裝飾之契約。本件被告確已依約提出一次性之建
30 議，已如前述，而原告若不滿意被告之提案，其自得放棄請
31 求返還定金而拒絕與被告簽立本約，並不得要求被告提出其

01 他建議直至原告滿意為止，是認被告於一次提案後不再提出
02 其他建議，乃是依兩造約定所為，並無可歸責之情形，原告
03 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05 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許容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黃亮瑄